

淇县肉鸡深加工研发平台配套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6-29



采购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肉鸡深加工研发平台配套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6-29
- 2、项目名称：淇县肉鸡深加工研发平台配套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34600 元
最高限价：2234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6-0285-01	淇县肉鸡深加工研发平台配套项目	2234600	2234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为分割输送设备1套、分拣包装输送设备1套。(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 5.4 供货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思德桥北107国道西大用加工厂院内；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

①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要求投标人对其作出承诺即可《格式附后》；投标人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pg.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包段电子响应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响应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人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淇县红旗路中段原县政府院内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6639283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 C 座 4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58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586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淇县红旗路中段原县政府院内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66392835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 C 座 4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5862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淇县肉鸡深加工研发平台配套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淇财招标采购-2026-29
1.1.7	招标编号	淇财招标采购-2026-29
1.1.8	包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支付至年度财政资金的 30%，到货支付至年度财政资金的 70%，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移交后支付至年度财政资金的 100%。（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
1.3.2	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支付至年度财政资金的 30%，到货支付至年度财政资金的 70%，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移交后支付至年度财政资金的 100%。（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

		《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1.12.2	核心产品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为：高速全自动重量分选机（分级秤）
1.12.3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具体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最高项数：具体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2346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采购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8.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公布唱标；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 开标结束。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9.1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

		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其他要求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投标人”，“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上述费用。

2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费率 项目类型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①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 的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②如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电子招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③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包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⑤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本项目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20%的）（工程项目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

-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 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12.1*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2.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3.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

3.4 投标承诺函（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4、报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4.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

- 1) 报价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要求要求签字、盖章；
- 2) 经采购小组确认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 3) 采购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5、报价和评审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包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 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 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 如“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异常低价处理程序

(一)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认采购结果；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淇县肉鸡深加工研发平台配套项目，共 1 个包。
项目内容：采购内容为分割输送设备 1 套、分拣包装输送设备 1 套；

二、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分拣包装 输送设备	设备名称	产品分类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高速全自动重量分选机（分级秤）	白羽肉鸡-鸡爪	级别：9 级，200-330 个/分钟，±1g	1	台
		白羽肉鸡-琵琶腿	级别：11 级，200-330 个/分钟，带自动计量器（5kg/10kg），±1g	1	台
		白羽肉鸡-大胸	级别：10 级，200-330 个/分钟，带自动计量器（5kg/10kg），±1g	2	台
		白羽肉鸡-翅中、翅根	级别：10 级，200-330 个/分钟，±1g	2	台
	多头组合秤	单冻机出口，多种鸡肉产品	级别：16 头/5L，30-50 包/分钟，±3g 以内（1 公斤翅中、翅根、琵琶腿、大胸）	1	台

设备名称	序号	组件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分割输送系统	1	胴体转挂带	配置：不锈钢机架，材质：不锈钢 304；PP 食品级模块输送带；模块带配套驱动齿轮；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托条；变频调速减速机； 参数：长度：≥10000mm；有效宽度：≥600mm；机体宽度：≥800mm；	1	台
	2	分割输送带（腿类）	配置：不锈钢机架及可调支脚，材质 304；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托条；食品专用蓝色 PU 带及配套齿轮； 不锈钢工作台面，台面板平段宽≥300mm，材质 304（板厚度≥3mm）；带投料口，对接下层输送带；快速张紧装置；变频调速减速机； 参数：长度：≥24m；有效宽度：≥400mm；机体宽度：	4	台

			≥1011mm；工作高度： H≥800mm；功率：2.2kW。		
	3	分割输送带 (翅、胸)	配置：不锈钢机架及可调 支脚，材质 304； 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托 条； 食品专用蓝色 PU 带及配 套齿轮； 不锈钢工作台面，台面板 平段宽≥300mm，材质 304 (板厚度≥3mm)；带投料 口，对接下层输送带； 快速张紧装置； 变频调速减速机； 参数：长度：≥28m；有效 宽度：≥400mm；机体宽度： ≥1011mm；工作高度： H≥800mm；功率：2.2kW。	2	台
	4	分割输送带 (小胸)	配置：不锈钢机架及可调 支脚，材质 304； 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托 条； 食品专用蓝色 PU 带及配 套齿轮； 不锈钢工作台面，台面板 平段宽≥300mm，材质 304 (板厚度≥3mm)； 快速张紧装置； 变频调速减速机； 参数：长度：≥18m；有效 宽度：≥400mm；机体宽度： ≥1011mm；工作高度： H≥800mm；功率：1.5kW。	1	台
	5	分割输送带 (边腿)	配置：不锈钢机架及可调 支脚，材质 304； 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托 条； 食品专用蓝色 PU 带及配 套齿轮； 不锈钢工作台面，台面板 平段宽≥300mm，材质 304 (板厚度≥3mm)； 快速张紧装置； 变频调速减速机； 参数：长度：≥12m；有效 宽度：≥400mm；机体宽度： ≥1011mm；工作高度： H≥800mm；功率：0.75kW。	1	台

	6	分割输送带 (骨架)	配置：不锈钢机架及可调支脚，材质 304； 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托条； 食品专用蓝色 PU 带及配套齿轮； 不锈钢工作台面，台面板平段宽 $\geq 300\text{mm}$ ，材质 304（板厚度 $\geq 3\text{mm}$ ）； 快速张紧装置； 变频调速减速机； 参数：长度： $\geq 12\text{m}$ ；有效宽度： $\geq 400\text{mm}$ ；机体宽度： $\geq 1011\text{mm}$ ；工作高度： $H \geq 800\text{mm}$ ；功率：0.75kW。	1	台
	7	下层输送带 (琵琶腿)	配置：不锈钢机架及可调支脚，材质 304（机架规格：方管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2\text{mm}$ ）； 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托条； 食品专用蓝色 PU 带及配套齿轮； 不锈钢侧板，材质 304（板厚度 $\geq 3\text{mm}$ ）； 放在分割输送带下方，对接使用出口带斜滑槽； 快速张紧装置； 变频调速减速机； 参数：长度： $\geq 5\text{m}$ ；有效宽度： $\geq 300\text{mm}$ ；工作高度： $\geq 400\text{mm}$ ；功率：0.75kW。	4	台
	8	提升机（琵琶腿）	配置：不锈钢机架及可调支脚； 蓝色模块输送带； 模块带配套驱动齿轮； 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托条； 配带接水槽； 参数：有效宽度： $\geq 300\text{mm}$ ；	4	台
	9	高空输送机 (琵琶腿-A)	配置：吊装安装，底部带接水盘；不锈钢机架，材质 304（机架规格：方管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2\text{mm}$ ）； 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托条； 食品专用蓝色 PU 带及配套齿轮；	1	台

			不锈钢侧板，材质 304（板厚度 $\geq 3\text{mm}$ ）； 快速张紧装置； 变频调速减速机； 参数：长度： $\geq 10\text{m}$ ；有效宽度： $\geq 300\text{mm}$ ； 工作高度：高架输送，根据工艺确定（车间地面至顶板高度 4m）； 功率：0.75kW。		
	10	高空输送机（琵琶腿-B）	配置：吊装安装，底部带接水盘；不锈钢机架，材质 304（机架规格：方管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2\text{mm}$ ）； 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托条； 食品专用蓝色 PU 带及配套齿轮； 不锈钢侧板，材质 304（板厚度 $\geq 3\text{mm}$ ）； 快速张紧装置； 变频调速减速机； 参数：长度： $\geq 20\text{m}$ ；有效宽度： $\geq 300\text{mm}$ ； 工作高度：高架输送，根据工艺确定（车间地面至顶板高度 4m）； 功率：1.5kW。	1	台
	11	高空输送机（琵琶腿-C）	配置：吊装安装，底部带接水盘；不锈钢机架，材质 304（机架规格：方管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2\text{mm}$ ）； 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托条； 食品专用蓝色 PU 带及配套齿轮； 不锈钢侧板，材质 304（板厚度 $\geq 3\text{mm}$ ）； 快速张紧装置； 变频调速减速机； 参数：长度： $\geq 18\text{m}$ ；有效宽度： $\geq 300\text{mm}$ ； 工作高度：高架输送，根据工艺确定； 功率：1.5kW。	1	台
	12	下层输送带（全翅）	配置：不锈钢机架及可调支脚，材质 304（机架规格：方管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2	台

			2mm) ; 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托条; 食品专用蓝色 PU 带及配套齿轮; 不锈钢侧板, 材质 304 (板厚度 $\geq 3\text{mm}$) ; 放在分割输送带下方, 对接使用出口带斜滑槽; 快速张紧装置; 变频调速减速机; 参数: 长度: $\geq 5\text{m}$; 有效宽度: $\geq 300\text{mm}$; 工作高度: $\geq 400\text{mm}$; 功率: 0.75kW 。		
	13	提升机 (全翅)	配置: 不锈钢机架及可调支脚; 蓝色模块输送带; 模块带配套驱动齿轮; 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托条; 配带接水槽; 参数: 有效宽度: $\geq 300\text{mm}$;	2	台
	14	高空输送机 (全翅-A)	配置: 吊装安装, 底部带接水盘, 不锈钢机架, 材质 304 (机架规格: 方管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2\text{mm}$) ; 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托条; 食品专用蓝色 PU 带及配套齿轮; 不锈钢侧板, 材质 304 (板厚度 $\geq 3\text{mm}$) ; 快速张紧装置; 配置产品隔板; 配置接水盘; 变频调速减速机; 参数: 长度: $\geq 4\text{m}$; 有效宽度: $\geq 500\text{mm}$; 工作高度: 高架输送, 根据工艺确定 (车间地面至顶板高度 4m) ; 功率: 0.75kW 。	1	台
	15	高空输送机 (全翅-B)	配置: 吊装安装, 底部带接水盘, 不锈钢机架, 材质 304 (机架规格: 方管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2\text{mm}$) ; 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托条;	1	台

			食品专用蓝色 PU 带及配套齿轮； 不锈钢侧板，材质 304（板厚度 $\geq 3\text{mm}$ ）； 快速张紧装置； 配置产品隔板； 配置接水盘； 变频调速减速机； 参数：长度： $\geq 26.5\text{m}$ ；有效宽度： $\geq 500\text{mm}$ ； 工作高度：高架输送，根据工艺确定（车间地面至顶板高度 4m ）； 功率： 2.2kW 。		
	16	高空输送机 （全翅-C）	配置：吊装安装，底部带接水盘，不锈钢机架，材质 304（机架规格：方管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2\text{mm}$ ）； 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托条； 食品专用蓝色 PU 带及配套齿轮； 不锈钢侧板，材质 304（板厚度 $\geq 3\text{mm}$ ）； 快速张紧装置； 配置产品隔板； 配置接水盘； 变频调速减速机； 参数：长度： $\geq 12\text{m}$ ；有效宽度： $\geq 500\text{mm}$ ； 工作高度：高架输送，根据工艺确定（车间地面至顶板高度 4m ）； 功率： 0.75kW 。	1	台
	17	分割皮带机 （全翅）	配置：不锈钢机架及可调支脚，材质 304； 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托条； 食品专用蓝色 PU 带及配套齿轮； 不锈钢工作台面，台面板平段宽 $\geq 300\text{mm}$ ，材质 304（板厚度 $\geq 3\text{mm}$ ）； 快速张紧装置； 变频调速减速机； 参数：长度： $\geq 8\text{m}$ ；有效宽度： $\geq 400\text{mm}$ ；机体宽度： $\geq 1011\text{mm}$ ；工作高度：	1	台

			H≥800mm；功率：0.75kW。		
	18	提升机（翅中、翅根）	配置：不锈钢架体，L5000xW500xH300-1600mm 中间用方管分两道； 蓝色模块输送带，立地安装； 底部带接水板； 功率：1.1kW 方管：50mm×50mm×1.5mm 边板厚度：≥3mm	1	台
	19	输送带（翅中、翅根-A）	配置：不锈钢架体，L8500xW400（带宽）xH300 皮带中间分两道； 食品专用蓝色 PU 带，厚度：≥3mm，立地安装； 功率：1.1kW 方管：50mm×50mm×1.5mm 边板厚度：≥3mm。	1	台
	20	输送带（翅中、翅根-B）	配置：不锈钢架体，L14000xW400xH1500 皮带中间分两道， 食品专用蓝色 PU 带，厚度：≥3mm，立地安装； 底部带接水板； 功率：1.5kW 带 2 套计时分拨器 方管：50mm×50mm×1.5mm 边板厚度：≥3mm。	1	台
	21	电控箱	配置：不锈钢双层防水箱。	1	台

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为：高速全自动重量分选机（分级秤）

三、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合 同(样本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_____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____。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____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____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___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同时符合“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和“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即: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20%+2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项全部要求
2、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1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信用部分：10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备注： 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所投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又有大型企业生产的，不享受该优惠），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投标人对其所投产品应当出具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如供应商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中小微企业折扣，以上两项政策累加计算（即：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2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设备技术参数的 响应程度（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各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 全部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30 分； 2. 带有“▲”的重要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为准），每有 1 条负偏离扣 2 分； 3. 一般技术参数，每有 1 条负偏离扣 1 分； 4. 最低得 0 分。
		实施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含生产排期、包装运输方案、到货验收计划、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时间节点明确，安装调试流程清晰，安全措施到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环节需进一步完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粗略，大部分环节缺失或描述不清，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满足需求，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含质量控制体系、原材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巡检、成品出厂检测、不合格品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分： 1. 内容完整，控制措施具体详细，检验检测手段先进，得 8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详细，但部分细节需完善，得 5 分； 3. 内容粗略，措施缺乏可操作性，得 2 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需求，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 分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维修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保障、7×24 小时技术支持、48 小时无法修复时提供备用设备的承诺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响应时效优于招标要求（如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备件储备充足，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但部分细节

			需完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粗略或存在缺项，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培训及技术指导 方案（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同时包含①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及用户培训计划（含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培训频次等）、②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含指导方式、响应时效、远程支持与现场指导的衔接机制等）两项内容，且各项内容描述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2、方案同时包含以上两项内容，但其中任一项内容描述不够具体或缺乏针对性的，得 4 分； 3、方案仅包含以上其中一项内容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项目完全无关的，得 0 分。 注：“不够具体或缺乏针对性”是指：内容仅为通用模板套用、未结合本项目设备特点（如分割输送设备、分拣包装输送设备的具体类型）、未体现培训对象及人数安排、未明确技术指导的响应时间等情形。
2.2.2 (3)	综合信用 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产品质量保证承 诺（6 分）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方案（含产品质保期延长承诺、关键部件质保承诺、免费升级服务承诺、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等）进行评分： 1、承诺内容全面，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整机质保延长至 2 年以上）且关键部件有额外质保承诺，得 6 分； 2、承诺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缺乏额外保障性承诺，得 3 分； 3、承诺内容仅复述招标文件要求，无实质性附加承诺，得 1 分； 4、未提供承诺或完全不响应，得 0 分。 注：本项评分以投标人承诺的额外保障（如延长质保期限、增加质保范围等）为主要评分依据，不得与售后服务方案中已承诺的内容重复计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1、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依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试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准入机制的通知》（鹤财购[2022]33号）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投标范围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1 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商名称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总报价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注：1. 报价投标人所有报价产品（所列为招标主要产品，沿用招标文件对应固有序号）必须在以上表中详细说明；产地须具体标注到生产商所在城市；
2. 产品规格型号栏仅限填写“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响应在技术部分“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中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及“偏离”栏；
1) 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并在情况说明栏说明偏离后的适用性。
2) 如果无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无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有偏离，须如实填写；中标后如果招标人认为产品技术条件偏离影响使用，中标人须无条件提供无偏离的符合项目要求的产品。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企业说明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提交。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附件 6-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7：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附件 8：综合信用部分评分内容

附件 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